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50806127197-1526372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5611C1050

项目名称：图像网络运维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025 年

2025年09月12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图像网络运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9-26 14: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806127197-15263727**

项目名称：**图像网络运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3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33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要求提供设备维保和运行维护保障，具体如下：（1）对网络设备提供保修服务。（2）对网络产品提供维护服务。（3）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图像网的网络系统提供运维管理的服务。（4）做好 IP 地址的规划，保障 IP 地址的改造和落地，根据用户需求，配合在全网接入设备 IP 地址改造期间，提供配合与支持。运维区域范围包括整个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的图像网络。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整个运维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5-09-15 至 2025-09-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9-26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9-26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单位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

供应商关注。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2.9.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方式：021-220470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胜男

电话：021-5093453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报价范围：

- 1、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 2、“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二、服务期限：本项目整个运维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与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签订后，按如下时间进度和支付比例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 (1)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 (2) 根据项目实际运维量，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相应款项，运维时间超过 10 个月且运维正常，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 (3) 项目实施结束并经审计后，采购方按审计结果向中标方支付剩余款项。送审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否则不予审计。如果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报价方式：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资质部分

- | | |
|-----|---------------------------------|
| 表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 表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表 3 |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表 4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 表 5 |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 表 6 |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 表 7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 表 8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 1 报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 7 响应单位情况一览表；
 - 8 响应单位简介；
 - 9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 10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 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4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 15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

五、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39

邮箱地址：shengnandai@163.com

六、其它具体要求

-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

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七、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八、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用编制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九、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 1、谈判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 2、谈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
-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磋商程序；
-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
-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单位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磋商单位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采【2025】3 号）执行。（详见后附文件）
- 5) 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图像网络运维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同类项目经验情况	0~1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 2022 年 9 月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材料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的 2 分（满分 10 分）； 注：此项满分 10 分，加满为止。项目材料应是合同复印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约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价格分	0~20	报价（权重 2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满分 2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	0~10	根据响应单位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

		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以及对现有系统的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需求理解准确，重点难点分析深入，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对现有系统非常熟悉，得 10 分。 需求理解基本准确，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合理化建议有一定参考价值，对现有系统较熟悉，得 7 分。 需求理解不够准确，重点难点分析不深入，合理化建议缺乏针对性，对现有系统不熟悉，得 4 分。 未描述的不得分。
对本次运维服务总体目标的描述	0~5	根据响应单位对本次运维服务总体目标描述的准确性，进行综合评审： 总体目标描述准确、清晰，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总体目标描述基本准确，符合项目大部分需求，得 3 分。 总体目标描述不够准确，与项目需求有偏差，得 1 分。 未描述的不得分
整体运维方案	0~15	根据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运维方案进行评分（满分 15 分）：

		整体运维方案符合采购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得 15 分； 整体运维方案符合采购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2 分； 整体运维方案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得 9 分； 整体运维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内容表述空洞，得 5 分； 整体运维方案不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内容有较多缺漏，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服务方案	0~10	根据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满分 10 分） 应急服务方案符合采购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具有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10 分； 应急服务方案符合采购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具有较详细可行的应急预

		案，得 7 分； 应急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提供的应急预案较简单，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0~10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满分 10 分）： 根据响应单位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情况： 保证措施合理完善、服务承诺切合实际、针对性强得 10 分； 保障措施较合理完善、服务承诺较切合实际得 7 分； 保障措施不合理完善、服务承诺不切合实际得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	0~5	拟派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应含学历、资格证书、类似项目经验等进行评审（满分 5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齐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较齐全、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不能满

		足项目需求或缺漏较多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须社保缴费证明、相关资质证书、实施类似项目证明材料。
服务团队其他人员	0~5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的其他人员管理架构的合理性、各专业人员配备的全面性以及数量等内容，（满分 5 分）： 团队成员相关资料齐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团队成员相关资料较齐全、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 3 分； 团队成员相关资料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漏较多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须社保缴费证明、相关资质证书、实施类似项目证明材料。
管理制度	0~5	依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等。提供的制度完善全面详细得 5 分；提供的制度较完善内容一般得 3 分, 提供的制度有缺漏得 1 分。 未提供的, 不得分。
运维工具材料配置情况	0~5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运维配套工具材料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具材料情况 (数量、型号) 配置与项目是否相适应, 运维工具材料的日常管理措施情况等。提供运维工具材料完整充分、匹配度高得 5 分, 提供运维工具材料较完整充分、匹配度较高得 3 分, 运维工具材料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响应，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十一、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十二、中标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汇款形式直接缴纳。
- 4、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十三、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四、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五、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 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 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十六、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请各响应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十七、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十八、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图像网络运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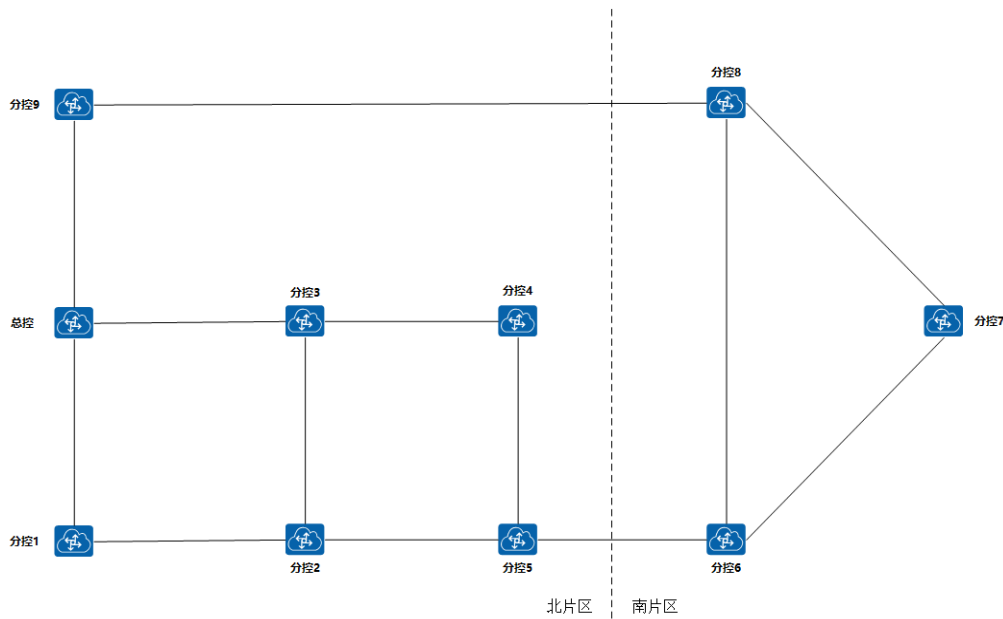
1.2. 预算资金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233 万元。

1.3.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北片地区（原浦东分局）图像网于 2009 年建网，并于 2010 年世博会前完成扩容改造，此外 2015 年十二五一期建设，对南片地区进行扩容改造，十二五二期建设、雪亮一期建设等项目再次对图像网进行了扩容改造。2024 年度的运维服务即将到期，大多数网络设备面临出保。为保障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图像网络继续安全稳定运行，需要对整个图像网络中所有过保产品进行维护及购买相应的保修服务，并对整个图像网络系统的运行进行维护。

浦东公安分局图像网互联现状如图所示，浦东公安分局图像网根据地理位置及建设时间分为南北两个片区。



北片区的骨干网络现状：

- 骨干网通过光纤链路进行组网，设有为 1 个总控，6 个分控
- 各节点部署节点汇聚交换机一台，下联接入层交换机。节点汇聚交换机通过万兆光纤连接到所属区域的分控中心核心交换机
- 节点接入交换机主要通过千兆光纤，连接到节点汇聚交换机
- 节点配置服务器接入交换机，通过万兆光纤和节点汇聚交换机互联

南片区的网络现状：

- 骨干网通过光纤链路组网，设有三个分控。
- 各节点部署一台节点汇聚交换机，下联接入层交换机。
- 节点汇聚交换机通过万兆光纤连接到分控核心交换机
- 节点配置服务器接入交换机，通过万兆光纤和节点汇聚交换机互联

1.4. 项目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要求提供设备维保和运行维护保障，具体如下：

- (1) 对网络设备提供保修服务。
- (2) 对网络产品提供维护服务。
- (3) 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图像网的网络系统提供运维管理的服务。
- (4) 做好 IP 地址的规划，保障 IP 地址的改造和落地，根据用户需求，配合在全网接入设备 IP 地址改造期间，提供配合与支持。

运维区域范围包括整个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的图像网络。

1.5. 项目服务期限

整个运维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

1.6.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与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签订后，按如下时间进度和支付比例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 1、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 2、根据项目实际运维量，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相应款项，运维时间超过 10 个月且运维正常，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 3、项目实施结束并经审计后，采购方按审计结果向中标方支付剩余款项。送审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否则不予审计。如果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二、项目技术要求

2.1 运维需求

2.1.1 运维目标

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图像网上运行的所有网络设备提供维保与技术服务，及整体图像网络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在了解并熟悉浦东公安图像网的基础上，保证浦东公安图像网整个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并对整个网络系统进行高效科学的运营管理。因网络引起的故障，分为三级保障。一般故障在 12 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在 8 小时内解决。重大核心设备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

2.1.2 运维区域范围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图像网覆盖范围。

2.1.3 运维设备范围

本次运维设备主要清单如下：

设备类型	型号	数量	总数
核心路由器	NE40E-X16	1	1
骨干核心交换机	S12712	10	10
骨干接入交换机	S5700	41	139
	S6730	6	
	S5720	75	

	S5731	14	
	S5736	3	
节点汇聚交换机	Catalyst 6506-E	1	69
	Catalyst 4507R	2	
	S12708	64	
	S12700E-8	2	
其他网络设备 (节点接入交换机、 服务接入交换机、 防火墙)	S3700	489	1029
	S5700	49	
	S2700	33	
	S5731	104	
	S5735	77	
	S1730	1	
	S5720	180	
	S5736	3	
	S6730	2	
	H3C S3600-28P-EI	20	
	H3C S5120V2-52P-SI	1	
	H3C S5120V2-52P-SI	1	
	H3C S5130S-28P-EI	2	
	H3C S5130S-52P-EI	12	
	H3C S5500-28C-EI	1	
	H3C S5500-52C-EI	19	
	H3C S5560S-52S-SI	1	
	H3C S5560X-54C-EI	1	
	S12710	1	
	HuaWei USG6615F	10	
	迪普 FW1000-GM-XI	13	
	迪普 FW1000-GM-X	1	
	H3C SecPath F1000-S-G5	1	
	绿盟 NFNX3-HFC-NDE-01	1	
	深信服 AF-1000-FH1800A	6	
控制平台	Agile Controller-Campus V100R00	1	2
	Agile Controller-Campus V100R003_SDN license	1	
光模块	光模-40G-单模-40KM	2	2722
	光模-40G-单模-10KM	17	
	光模-40G-多模	8	
	80KM 万兆单模	1	
	40KM 万兆单模	88	
	10KM 万兆单模	264	
	万兆多模	1077	
	千兆多模	1186	
	千兆单模	79	

2.1.4 运维要求

- A、以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提供关于网络产品的咨询服务。
- B、在维保服务期内，提供网络优化调整的服务。
- C、接受用户 7×24 小时的故障处理申请，并且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
- D、在浦东公安图像网网络设备需要迁移时，安排专业人员配合用户进行相关的技术支持工作。
- E、每年度提供至少四次的图像网全网设备健康检查服务，每次完成全网健康检查服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查分析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设备基本运行情况分析（具体包含每台设备的启动信息、板卡信息/状态、CPU/Memory 利用率、Buffer 状态、设备电源/风扇/环境状态、Flash 利用率等设备运行情况统计及分析）
 - b、设备网络运行情况分析（设备端口稳定性、协议功能特性、高可靠性等网络相关方面状态统计及分析）
 - c、设备管理状态分析（告警信息、故障管理类、软件运行状态等配置的设备管理方面信息统计及分析）
 - d、设备物理安装位置统计（收集客户网络系统设备物理安装位置信息，包括所在机房地址、机柜编号、机柜内占用位置）
 - e、网络拓扑管理（收集客户网络系统设备互联信息，新建或更新网络拓扑图）
 - f、IP 地址管理（统计当前网络中 IP 地址分配情况）
 - g、路由统计/比对（统计当前核心设备路由表；将当前核心设备路由表与原路由表进行比较，统计更新路由条目）
 - h、MAC 统计/比对（统计当前指定设备 MAC 地址表；将当前指定设备 MAC 地址表与原指定设备 MAC 地址表进行比较，统计更新 MAC 地址条目）
 - i、ARP 统计/比对（统计当前指定设备 ARP 地址表；将当前指定设备 ARP 地址表与原指定设备 ARP 地址表进行比较，统计更新 ARP 地址条目）
 - j、互联端口统计/比对（统计当前所有设备端口互联信息表；将当前所有设备端口互联信息表与原端口互联信息表进行比较，统计更新互联端口信息）
 - k、配置资料备份/合规性检查（备份指定设备配置信息；将当前指定设备配置信息与配置规范化模板进行比较，统计更新配置信息）
 - l、对日常维护工作建立维护文档并规范管理。每次维护和故障处理应有记录表，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处理办法和最终结果。
- F、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网络系统维护的重要要求是及时主动智能化运维和集中管理，而不仅是简单的设备保修和故障处理，提供先进的整体运营方案，实现网络系统规范管理、网络问题主动发现处理、减少故障发生率、网络运行状况实时监控、智能评估等。为有效保障日常网络管理，依据实际需求，提供便携式网管终端一台，用于日常的网络管理和应急抢修，相关产品需满足用户的需求。

2.1.5 运维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频次	运维维护要求	备注
1	网络巡检	1 次/工作日	为网络设备提供巡检服务	
2	运行维护	365 次	网络产品提供维护服务	全年保障网络运行

3	驻场	2 人次/工作日	专职负责用户网络系统运维工作	覆盖全网
4	图像网全网设备健康检查服务	每年至少四次	每次完成全网健康检查服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查分析报告	
5	故障设备维修	不限次数	故障设备维修	维修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2.2 设备维保需求

2.2.1 维保目标

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图像网所有网络出保设备提供维保服务，并对图像网络系统及所有网络设备提供技术服务。

2.2.2 维保范围（对下表中的设备提供保修及技术服务）

设备类型	型号	数量	购买时间	备注
核心路由器	NE40E-X16	1	2020 年	已出保
骨干核心交换机	S12712	4	2015 年	已出保
	S12712	6	2020 年	已出保
骨干接入交换机	S5700	41	2015 年	已出保
	S6730	6	2020 年	已出保
	S5720	75	2018 年	已出保
	S5731	14	2020 年	已出保
	S5736	3	2023 年	保修期内
节点汇聚交换机	Catalyst 6506-E	1	2010 年	已出保
	Catalyst 4507R	2	2010 年	已出保
	S12708	27	2015 年	已出保
	S12708	37	2020 年	已出保
	S12700E-8	2	2020 年	已出保
其他网络设备 （节点接入交换机、 服务接入交换机、 防火墙）	S3700	489	2015 年	已出保
	S5700	49	2015 年	已出保
	S2700	33	2020 年	已出保
	S5731	104	2020 年	已出保
	S5735	77	2023 年	已出保
	S1730	1	2020 年	已出保
	S5720	180	2018 年	已出保
	S5736	3	2023 年	保修期内
	S6730	2	2020 年	已出保
	H3C S3600-28P-EI	20	2009 年	已出保
	H3C S5120V2-52P-SI	1	2009 年	已出保
	H3C S5120V2-52P-SI	1	2009 年	已出保
	H3C S5130S-28P-EI	2	2009 年	已出保
	H3C S5130S-52P-EI	12	2009 年	已出保
	H3C S5500-28C-EI	1	2009 年	已出保

	H3C S5500-52C-EI	19	2009 年	已出保
	H3C S5560S-52S-SI	1	2009 年	已出保
	H3C S5560X-54C-EI	1	2009 年	已出保
	S12710	1	2018 年	已出保
	HuaWei USG6615F	10	2023 年	保修期内
	迪普 FW1000-GM-XI	13	2023 年	保修期内
	迪普 FW1000-GM-X	1	2022 年	保修期内
	H3C SecPath F1000-S-G5	1	2023 年	保修期内
	绿盟 NFNX3-HFC-NDE-01	1	2023 年	保修期内
	深信服 AF-1000-FH1800A	6	2023 年	保修期内
控制平台	Agile Controller-Campus V100R00	1	2015 年	已出保
	Agile Controller-Campus V100R003_SDN license	1	2015 年	已出保
光模块	光模-40G-单模-40KM	2	2020 年	已出保
	光模-40G-单模-10KM	17	2022 年	已出保
	光模-40G-多模	8	2022 年	已出保
	80KM 万兆单模	1	2021 年	已出保
	40KM 万兆单模	88	2020 年	已出保
	10KM 万兆单模	123	2010 年	已出保
	10KM 万兆单模	141	2015 年	已出保
	万兆多模	77	2010 年	已出保
	万兆多模	1000	2015 年	已出保
	千兆多模	465	2010 年	已出保
	千兆多模	721	2015 年	已出保
	千兆单模	79	2010 年	已出保

2.3 人员、环境及工具要求

2.3.1 人员要求

● 岗位设置要求

具备 10 人以上的技术维护团队，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项目实施期间，中标方需在项目实施区域设置固定办公点，项目人员需驻场办公。提供项目经理或项目组核心技术成员近 2 年从事与本项目性质相近项目的相关材料（如果有）。

● 项目经理要求

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有从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作经验或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工作经验。项目经理需专项专人，不得从事其他项目，不可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征得浦东公安分局同意。

2.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 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维护公司自行负责。
-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

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 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 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2.3.3 运维工具需求

为更快恢复网络通信，特别是保障重要网络节点的稳定运行，运维供应商须提供运维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运维工具材料，运维工具材料技术参数如下表格。其中运维工具材料必须满足相关技术参数规格和数量，保存于指定的存放地点，统一分配和使用调度。

序号	工具名称	具体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	------	--------	----	----

	核心交换机	交换容量：4.72Tbps 包转发率：6720Mpps 槽位：6 整机万兆端口密度≥ 288 个 整机线速万兆端口密度≥ 192 个，支持全分布式转发 支持交换网集群，不占用业务槽位，集群卡和主控物理分离，集群卡可单独插拔，提供集群指示灯以了解集群状态。 支持整机 MAC 地址$\geq 1M$ 支持 IEEE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 支持 VLAN 内端口隔离 支持端口聚合， 支持 MC-LAG 支持 1:1, N:1, 1:N 端口镜像； 支持流镜像； 支持远程端口镜像（RSPAN）； 支持 ERSPAN，通过 GRE 隧道实现跨域远程镜像； 支持 VCT，端口环路检测 支持 DHCP Client, DHCP Server, DHCP Relay； IPv4 路由转发表项$\geq 1M$ IPv6 路由转发表项$\geq 512K$ 支持静态路由； 支持 RIP V1、V2, OSPF, IS-IS, BGP； 支持 IP FRR 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 支持 GR for OSPF/IS-IS/BGP 支持策略路由 支持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虚拟组内可以实现一致的转发表项，统一的管理，跨物理设备的链路聚合，可替换 3.2.2 维保范围中骨干核心交换机 本次端口配置： 96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口(RJ45)，48 千兆以太网光接口(SFP)，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口(XFP)，12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口(SFP+)，40km 光模块-XFP-10G-单模模块 2 个，10km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 6 个	1	
2	节点汇聚交换机	交换容量$\geq 50Tbps$ 包转发率$\geq 7000Mpps$ 主控引擎与交换网板物理分离；主控引擎≥ 2；独立交换网板≥ 4；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8 为保证设备散热效果和可靠性，要求设备支持模块化风扇框，可热插拔，当单个风扇框发生故障时，有其他风扇正常运行，保证设备散热，独立风扇框数≥ 2 支持独立的硬件监控板卡，控制平面和监控平面物理槽位分离，支持 1+1 备份，能集中监控板卡、风扇、电源、环境，能调节能耗	2	

3	节点汇聚交换机板卡	板卡类型模块化交换机接口卡 转发类型支持2-4层数据转发 适用于维保范围内节点汇聚交换机S12708设备 48端口百兆/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EA, SFP)	2	
4	交换机板卡	48端口百兆/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EA, SFP)适用于维保范围汇聚交换机S12708设备	1	
5	核心交换机板卡	12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SA, SFP+)适用于维保范围核心交换机S12712设备	1	
6	10G 光模块	接口类型 SFP+ 波长 1310nm 传输距离10km	4	
7	10G 光模块	接口类型 SFP+ 波长 850nm 传输距离 0.3km	8	
8	1G 多模光模块	光模块-eSFP-GE-多模模块(850nm, 0.55km, LC) 接口类型 SFP+ 波长 850nm	8	
9	1G 单模光模块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波长 1310nm 传输距离 10km	4	
10	网管终端	处理器(CPU) 英特尔酷睿i7处理器 显示屏15.6英寸, 分辨率2560x1440以上, LED背光 图形子系统独显, 独显内存≥2G 内存16G 硬盘512GB SSD 通信子系统10/100/1000M以太网卡, 无线网卡支持802.11ac, USB3.0 电池续航≥3个小时 运维软件系统安装完成运维所需的网管软件及相关运维工具	1	
11	节点汇聚交换机	支持MPLS L3VPN 支持VXLAN功能, 支持VXLAN二层网关、三层网关, 支持BGP EVPN, 实现自动建立隧道支持通过Netconf/YANG进行配置 万兆SFP+≥48个, 6个 40QSFP28≥6个 包转发率: ≥1620Mpps 交换容量≥2.56T/25.6Tbps 可插拔双电源, 支持1+1电源备份, 默认不含电源 4个独立可插拔风扇, 支持前后风道	2	

2.3.4 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 运维质量要求

(1) 网络系统运营管理服务的要求

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网络系统维护的重要要求是及时主动智能化运维和集中管理, 而不仅是简单的设备保修和故障处理, 要求运维服务的供应商提供先进的整体运营方案, 实现网络系统规范管理、网络问题主动发现处理、减少故障发生率、网络运行状况实

时监控、智能评估等。为有效保障日常网络管理，依据实际需求，提供便携式网管终端一台，用于日常的网络管理和应急抢修，相关产品需满足用户的需求。

定期（如：每周）提供网络设备的资产清单，包括系列号，板卡，IOS 版本，使用的板卡及型号、内存大小等信息。

提供对网络设备 CPU，内存性能历史数据的查询和图形化展示。

提供对重要链路流量的历史数据查询和图形化展示。

提供对网络链路通断情况的统计。

自动实时计算网络设备链路等故障对业务系统的具体影响及范围。

统一展现设备、线路、机房环境等网络运维相关要素的服务质量情况。

（2）具体运维质量要求

浦东公安分图像网经过多年的建设，不断地进行扩容，满足业务系统的稳定正常运行。现有的设备配置已相对复杂，也使用了设备的多项功能特征。虽然配置较复杂，但整个网络系统稳定运行，稳健地支撑了分局内的视频图像系统，案综平台，指挥系统，指纹采集，大数据分析等各类型的应用系统。

通过本项目为本系统提供运维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 1) 提供网络设备硬件保修服务。
- 2) 提供图像网运维服务，包括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等。
- 3) 7*24 小时响应；紧急故障 30 分钟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小时内解决问题；一般故障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解决问题。要求在故障发生的情况下，能迅速定位故障并解决，在确定是设备硬件故障的情况下，使用工具完成故障设备的替换、恢复设备配置，保障各设备的业务能力得到恢复。对受到故障影响的应用系统，需配合进行应用系统的恢复。
- 4) 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巡检，通过巡检，找出潜在的故障，预防未知网络故障，保障了网络的可靠性。出具书面巡检报告，报告内容应详实完整，包括当前分局公图像网各类运行参数、可能存在的隐患及建议措施。
- 5) 建立配置管理基线，每月至少完成一次所有交换机配置备份、系统数据备份和设备现场巡查。
- 6) 通过网管软件系统对在网硬件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控，如温度、CPU 和内存利用率、电源模块、风扇单元等信息，对运行日志采集，对报警信息进行分析，查找原因，排除故障交换机。
- 7) 新增节点和变动节点交换机的配置、安装、调试。
- 8) 按照分局需求，对交换机操作系统进行升级。
- 9) 按照分局需求，调整、优化网络结构、并做好网络拓扑图梳理和更新工作。
- 10) 按照分局需求，配合分局及时整改市局下发的各类安全事件隐患专项通报中的隐患漏洞。
- 11) 按照分局需求，配合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工作，及突发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12) 按照分局需求，配合做好图像网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 13) 按照分局需求，做好 IP 地址改造的规划，拟制并完善 IP 地址分配方案，在全网接入设备 IP 地址改造期间，提供配合与支持。
- 14) 运维工具材料管理和故障硬件设备的返修管理。在故障发生的情况下，迅速定位故障并解决，在确定是设备硬件故障的情况下，使用适合的运维工具材料先行完成故障设备的替换、恢复设备配置，保障各设备的业务能力得到恢复。对受到故障影响的应用系统，需配合进行应用系统的恢复。故障节点维保范围内网络设备的维修。
- 15) 对在网运行的硬件设备统计，提交资产信息表，包括设备型号、设备序列号、设备名称、部署地点和管理 IP 等；

16) 派驻专业网络工程师定期现场值守，驻场工程师工作时间以用户方的工作时间为准，并按照浦东公安的要求安排加班等工作。未经浦东公安许可，驻场工程师不得在工作时间参与其它任何与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图像网运维无关的工作。

17) 在重大事件期间，增加现场值守时间，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18) 安装补丁包。对于有补丁包升级需求的设备或软件系统，及时安装补丁包。

19) 资料归档，在每次紧急抢修、重大系统保障、日常维护后应提供相关的记录报告。

20) 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完善知识库。故障处理完成后，完成相应的故障处理报告。故障处理记录在案，有助于查询有据，便于对故障的跟踪与总结分析，并进行归类，将相关信息录入运维知识库中。

21) 在运维服务期内服从分局进行全过程管理，中标供应商需按照信息化合作企业管理要求，配合做好各项工作。中标供应商指派的项目经理应专项专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应事先得到分局的认可。

22) 按照分局要求完成图像网系统中网络设备升级和配置实施工作。

23) 在满足分局运维服务要求的同时，需要达到市局考核标准，市局考核不达标，分局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罚。

24)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相关服务内容未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中标供应商需自行改进，直至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5) 项目运维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派专业技术工程师进行驻场维护工作。

(3) 提供市局图像网网管软件系统运维服务，该网管软件用于市局运维考核，选择市局指定的运维服务商或为市局网管平台提供运维服务的供应商，该网管软件系统的运维费用（5万元整）包含在本次运维项目内。

● 考核管理要求

合同期内，将对供应商进行奖惩机制的考核。

本项目验收标准依据运维工作服务指标进行，采用减分法来进行考核统计，满分为100分，根据最终得分进行本年度维护合同余款的结算。如全年分数未达到60分，将按合同价扣除10%的违约金。

各项标准的分值和和服务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序号	要求	服务指标	分值	指标计算说明
1	单次最长故障时间	系统单次最长的非计划性不可用时间。	15	1、紧急故障3小时内解决问题，每超过1次扣1分。 2、一般故障72小时内解决问题，每超过1次扣0.5分。
2	响应时间	服务台完成事件记录到工程师受理事件所耗费的时间。	15	1、7*24小时响应，每联系不上工程师1次扣1分。 2、紧急故障30分钟响应，响应时间每超过30分钟1次扣1分。
3	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	工程师受理时间后到达现场所需要的时间。	15	1、紧急故障1小时内到达现场，每超过1次扣1分。 2、一般故障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每超过1次扣0.5分。
4	数据备份	包括网络设备配置备份等。	5	至少1次/月，每缺少一次扣0.5分。

序号	要求	服务指标	分值	指标计算说明
5	季度报告	包含系统维护季报、本季度网络系统巡检报告、及运维服务报告等。	20	1、每季度 1 次，每缺少一次扣 5 分。 2、报告内容不满足要求，每缺少技术项一项扣 1 分。
6	维护文档服务	针对日常运维服务及热线服务出具相应的报告，报告内容应对服务内容或故障处理过程进行细致的描述。	10	文档不完整或者缺失的，一篇扣除 0.5 分
7	网络设备硬件保修服务	提供故障网络设备硬件返修服务。	10	故障设备因维护方原因导致在维护期内未能完成返修，每台设备扣 1 分。
8	网络交换机通信中断时间	分局全部网络交换机每年通信服务中断总时间不超过 96 小时，单台网络交换机每次中断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市局考核）。	10	因维护方工程师在运维工作中未能发现网络系统的预警信息或未能及时提供备品备件替换故障设备而导致的交换机通信服务中断，每台网络设备每超过 45 分钟一次扣 0.5 分。

供应商需确保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的及时，未达到要求，则将情况记录后，一次扣除合同款的 0.5%；未达到维护要求及巡检要求的，扣除合同款的 1%

扣款确认单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字为准，并在项目审计时进行款项审计。

2.4 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保密协议要求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

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2.5 争端解决

双方争议诉讼至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对浦东公安图像网上运行的网络设备提供网络系统运维服务和网络设备硬件保修服务，并提供一定数量和规格的网络运维配套工具材料，在发生故障时，可通过运维配套工具材料中的网络设备快速修复，保障整个网络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协议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明确合作项目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

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得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不得私自增加、删除、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在互联网、云服务器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信息化建设相关文档、代码、数据；严禁使用公安数据或有可能暴露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来源手段的项目文档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编写；严禁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严禁其他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严禁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或者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或区域。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不得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不得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运维通道；不得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不得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严禁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严禁设置应用系统

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严禁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严禁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及时清除或收回离职、离岗或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持有的公安信息化文档资料、数据等。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以下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2) 根据项目实际运维量,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运维时间超过 10 个月且运维正常,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3) 项目实施结束并经审计后, 甲方按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送审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否则不予审计。如果审计价高于合同价, 以合同价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对图像网网络设备硬件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 确保硬件设备全天候正常运行, 具体保修服务参见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项目需求”中“二、项目技术需求”中“2.2 设备维保需求”。

8.8 对图像网网络系统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 确保图像网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具体网络系统维护技术服务参见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项目需求”中“二、项目技术需求”中“2.3 人员、环境及工具要求”中“2.3.4 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中“运维质量要求”。

8.9 人员及运维配套工具材料服务要求参见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项目需求”中“二、项目技术需求”中“2.3 人员、环境及设备要求”中“2.3.1 人员要求”和“2.3.3 运维工具需求”。

8.10 如乙方在年度运维服务中出现重大事故或泄密事件,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如果或证实乙方提供的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需按甲方相关档案管理要求明确项目档案管理人员进行档案归档工作。

9.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其他工作：如绩效、考核条目等工作。

乙方需确保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的及时，未达到要求，则将情况记录后，一次扣除合同款的 0.5%；未达到维护要求及巡检要求的，每次扣除合同款的 1%。扣款确认单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字为准，并在项目审计时进行款项审计。

9.10.1 本项目验收标准依据运维工作服务指标进行，采用减分法来进行年度考核统计，满分为 100 分，根据最终得分进行本年度维护合同余款的结算。如全年分数未达到 60 分，将按合同价扣除 10%的违约金。各项标准的分值和和服务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序号	要求	服务指标	分值	指标计算说明
1	单次最长故障时间	系统单次最长的非计划性不可用时间。	15	1、紧急故障 3 小时内解决问题，每超过 1 次扣 1 分。 2、一般故障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每超过 1 次扣 0.5 分。
2	响应时间	服务台完成事件记录到工程师受理事件所耗费的时间。	15	1、7*24 小时响应，每联系不上工程师 1 次扣 1 分。 2、紧急故障 30 分钟响应，响应时间每超过 30 分钟 1 次扣 1 分。

序号	要求	服务指标	分值	指标计算说明
3	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	工程师受理时间后到达现场所需要的时间。	15	1、紧急故障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超过 1 次扣 1 分。 2、一般故障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超过 1 次扣 0.5 分。
4	数据备份	包括网络设备配置备份等。	5	至少 1 次/月，每缺少一次扣 0.5 分。
5	季度服务报告	包含系统维护季报、本季度网络系统巡检报告、本季度互联网平台系统出口流量分析月报及运维服务报告等。	20	1、每季度 1 次，每缺少一次扣 5 分。 2、报告内容不满足要求，每缺少技术项一项扣 1 分。
6	维护文档服务	针对日常运维服务及热线服务出具相应的报告，报告内容应对服务内容或故障处理过程进行细致的描述。	10	文档不完整或者缺失的，一篇扣除 0.5 分
7	网络设备硬件保修服务	提供故障网络设备硬件返修服务。	10	故障设备因维护方原因导致在维护期内未能完成返修，每台设备扣 1 分。
8	网络交换机通信中断时间	分局全部网络交换机每年通信服务中断总时间不超过 96 小时，单台网络交换机每次中断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市局考核）。	10	因维护方工程师在运维工作中未能发现网络系统的预警信息或未能及时替换故障设备而导致的交换机通信服务中断，每台网络设备每超过 45 分钟一次扣 0.5 分。

9.10.2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期限和技术、质量要求开展委托维护和技术支持工作。

9.10.3 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须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乙方须服从甲方进行全过程管理。

9.10.4 在委托维护期内，乙方 7*24 小时响应；紧急故障 30 分钟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小时内解决问题；一般故障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解决问题。要求在故障发生的情况下，能迅速定位故障并解决，在确定是设备硬件故障的情况下，使用运维配套工具材料完成故障设备的替换、恢复设备配置，保障各设备的业务能力得到恢复。对受到故障影响的应用系统，需配合进行应用系统的恢复。

9.10.5 乙方在合同签订 10 日内按照招标技术需求中工具材料清单提供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运维工具材料，工具材料需放置于甲方指定的地点以供维修更换，甲方可随时查验。

9.10.6 提供市局图像网网管软件系统运维服务，该网管软件用于市局运维考核，选择市局指定的运维服务商或为市局网管平台提供运维服务的供应商。

9.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合同及协议中没有

明确或有冲突之处，以招投标文件的约定要求为最终执行依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相关事项。

15. 关于协商和诉讼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附件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50806127197-1526372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5611C1050

项目名称：图像网络运维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5 年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 1

报价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
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1、 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 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限
为_____。

3、 我方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
务。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本报价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1

报价一览表（1）

首轮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图像网络运维包 1

服务期限/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分项报价表（首轮）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的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按照第三章 项目要求列出分项报价表。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上表中“总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响应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3）报价中已含相关税费。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报价一览表（2）

最终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最终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注：1、需要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2、本表请提前加盖公章，不用编制进响应文件中，仅在最终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4

分项报价表（最终）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的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上表中“总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响应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3）报价中已含相关税费。

（4）本表请提前加盖公章，不用编制进响应文件中，仅在最终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其他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按照第三章 项目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 09 月至今）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后附证明材料。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响应单位情况一览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响应单位简介

内容自拟。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
- 2、对本次运维服务总体目标的描述；
- 3、整体运维方案；
- 4、应急服务方案；
- 5、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 6、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
- 7、其他内容。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主要技术人员_____，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采购方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的在职证明材料是指：近 6 个月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的风险。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响应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响应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14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采【2025】3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

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